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

2016 年 第 34 号

关于药品批发企业违法经营行为 自查情况的公告

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整治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公告》（2016 年第 94 号，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要求和《全省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安排，我省药品批发企业自查阶段目前已经结束，现将企业自查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全省共有 975 家药品批发企业按照要求开展自查，提交了自查与整改报告。到期未提交报告的企业共 65 家（名单见附件 1），申请注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共 5 家（名

单见附件 2)。

二、省局已发文要求有关市(州)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 6 月 30 日前,对本行政区域内未提交整改报告的批发企业进行全面检查,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查处。对拒不提交报告,且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,省局将依法撤销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,对已停止药品经营活动的,省局将依法注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,并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从自查情况看,有的企业对整治要求置若罔闻,避重就轻,存在侥幸心理。省局要求所有药品批发企业继续对照《公告》所列“十项违法行为”和《方案》所列“五种重点整治行为”,深入自查。凡主动报告问题并切实整改的,仍可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四、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要求组织开展检查,省局也将同时开展飞行检查,检查结果及时对外公开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 1.全省未提交自查报告的药品批发企业名单
2.申请注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名单

